**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**

**107學年度第2學期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(第2次公告)**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報考基本條件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。

二、大陸地區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，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10年者。

三、且無以下之情事：

(一)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二)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。

(三)任何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者。

四、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，不受理退休人員報名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

(一) 具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

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

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肆、甄選科別、名額、支薪方式：

**一、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：正取1名**，並擇優備取若干名。每週約13節課(課程安排在星期一全天，星期二下午，星期三上午。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實際排課為準)。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，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二、備取若干名，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，年度內如有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候用有效期限至108年6月28日止。

伍、進用期間：108年2月25日至108年6月28日(需配合實際支援授課起訖期間,若無經費補助或經費用磬、學生無人選該族語課程等因素，則停止聘用該族語師資，不得異議)。

陸、報名簡章：甄選簡章及報名表、委託書、甄選證、切結書等報名表件張貼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(網址：http://www.chihps.kh.edu.tw/ )，並同時登載於本市國小本土教育資源網站(網址：http://enews.kh.edu.tw/local/script1/index002.asp），請參加甄選者自行下載列印(A4規格)，不另行發售。

柒、甄選程序

一、報名時間：**108年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8:30-11:30**，逾時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教務處（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93號；電話：07-2351150轉811）

三、報名方式：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報名委託書**（附件五）**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1.填具報名表及相關文件〈正本1份。依本校格式，請見附件一至附件四〉

2.檢附下列證件正、影本各1份(依序裝訂成冊，正本驗畢發還)：

(1)國民身份證。

(2)最高學歷證明。

(3)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(依報考類別檢附)。

(4)教師證書(無者免繳)。

(5)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(6)簡歷。

(7)本土語言(依報考類別檢附)相關研習或教學資料各1份。

(8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，報名時若未繳交，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）。

(9)切結書。

(10)具身心障礙者請附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五、繳交報名費：免繳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）資格審查(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等)。

(二）口試：時間8分鐘（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經驗、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等為

主）。

(三) 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(備)取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應試者請於**108年2月21日（星期四）**上午8時30分前，至七賢國小教務處報到，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（口試地點當日宣布，由工作人員引導）

捌、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：

一、各類別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餘依成績高低列為擇優依序列冊候用。錄取人員

名單於**108年2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:00後公告**公告於本市國小本土教育資

源網站(網址：http://enews.kh.edu.tw/local/script1/index002.asp）、本校網

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://www.chihps.kh.edu.tw/）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108年2月22日（星期五）8:30-10:00檢具甄選

證、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，親至七賢國小教務處（07-2351150轉811）申請複

查成績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並以1次為限；不做委員評分之審

查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審。

玖、報到日期：

* 1. 正取人員應於108年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1時30分，持原繳驗之學經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  2. 備取人員候用有效期間至108年6月28日止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，即撤銷其資格。

(一)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
(二)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，已應聘用者，應予解聘；未聘用者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三)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。

二、應聘人員依其認證類科，以擔任本校本土語言領域科目為限，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

三、對本次教師甄選如有疑議，請撥電話：（07）2351150#811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甄選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須延期時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倘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其本人負責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備註：

教師法第14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

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附件一

**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**

**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**准考證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| |  | 出　生  年月日 | | | 年　月　日 | | | 身分證  字　號 | | | |  | | 粘  貼  相  片  處 | | | |
| 報名  類別 | | |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科系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格證書字號 |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　訊  地　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E-mail | |  | | | | |
| 聯 絡  電 話 | | | 【O】 【H】 【M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兵　役 | | | □已服兵役 | | 軍種：　　　兵科：　　　階級：　　　　退伍日期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待服兵役 | | 預定服役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免服兵役 | | 原因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服務學校 | | |  | | | | | 學校地址及電話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歷  年  服  務  學  校 | | | 學校名稱 | | | | | | | | | 起迄期間 | | | | | 擔（兼）任  職務 | | 備 註 |
| 縣（市）　 　鄉（鎮） 　 國小 | | | | | | | | |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| | | | |  | |  |
| 縣（市）　　 鄉（鎮）　 　國小 | | | | | | | | |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| | | | |  | |  |
| 縣（市）　 　鄉（鎮）　　 國小 | | | | | | | | |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| | | | |  | |  |
| 縣（市）　　 鄉（鎮）　　 國小 | | | | | | | | |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| | | | |  | |  |
| 縣（市）　 　鄉（鎮）　 　國小 | | | | | | | | |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| | | | |  | |  |
| 到缺考紀 錄 | | □到考 □缺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人簽章 |  | | | 初核人員 | |  | | | 教  師評審委員會 | |  | | | | | 校  長 | |  | |

**備註：請檢附相關專長證明。**

**附件二**

**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**

**第3次公告本土語(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**

身分證影本粘貼頁

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

|  |
| ---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 |

|  |
| --- |
| 身分證反面影本 |

**附件三**

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**  **本土語(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證**  應考人姓名：  准考證編號：  甄選注意事項：如注意事項  請黏貼二吋脫帽照片 |

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**  **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注意事項**  一、甄選時間：  **各應徵人員請於108年2月21日，上午8:30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，逾時報到一律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**  二、甄選地點：七賢國小。  三、應甄人員應請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，以便核對。  四、應甄人員應準時到達指定場所，等候工作人員通知口試。  五、應甄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，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。  六、錄取人員名單於108年2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6時後公佈於學校網頁，應甄人員應主動查看，以爭取時效。 |

附件四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今報考　貴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公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選，切結事項如下：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，「教師法」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，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區國民小學

立　書　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附件五

**委 託 書**

本人擬報名參加貴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(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茲委託 先生（女士）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受託人姓名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址　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　 日